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5場）

開會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開會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105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588；陳俞安02-8771-2585

E-mail：102new@cpami.gov.tw

yuanchen@cpami.gov.tw

出席者：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靚琇、李委員永展、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胡委員忠一、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文化部、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臺中市政府、中科污染搜查線、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地球公民基金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台灣水資源聯盟、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守護神岡聯盟、大肚山學會、內政部地政司、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綜合計畫組二科、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會資料1份，請各出席單位攜帶與會。
-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會資料準備簡報及回應意見，檔案請務必於會前三天傳送本署業務單位。
- 三、本案會議相關訊息及資料於本署網頁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公開【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進度】。
- 四、本案各討論議題主要涉及權責機關整理如會議議程之附錄，請務必派員與會。
- 五、105年8月18日會議地點為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詳後附位置圖），如有停車需求，請至臺中市西區府後街公有地下停車場免費停放，並於會議結束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索取公文，註明車牌號碼、姓名及聯絡方式，連同停車繳費通知，持至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六、105年8月25日、9月1日會議地點為本署，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5場）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提案資料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方式說明：如提案資料
- 三、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範疇涉及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海域等面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排定8場次會議討論相關問題（如附件1、2），前於105年7月4日、7月15日、7月28日及8月11日分別就整體性、國土保育、海岸海域以及農業發展等議題討論有案。本次（第5場）係就城鄉發展議題提會討論。

參、簡報及討論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案資料所列議題進行簡報後逐一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5場）提案資料

壹、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部因應該調整方向，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自 99 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俾先行調整空間計畫體系，透過擬定區域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 二、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考量國土計畫法後續將於施行後 6 年內取代區域計畫法，是於該過渡期間，有必要就現行區域計畫如何銜接機制妥予研議，爰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議題，獲致結論略以：「請有意願繼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最遲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該區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將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是以，本部後續將依前開會議結論，並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事宜。
- 三、臺中市政府自 100 年起，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請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等作業（整理如表 1），經檢視其辦理過程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臺中市區域計畫辦理過程及法定程序一覽表

時間	程序及會議名稱
101 年 2 月 14 日	辦理分區民眾公聽會計 11 場次（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3 日止）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大臺中大眾運輸發展策略之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產業與經濟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8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區域環境管理策略之探討暨因應氣候變遷與低碳城市推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4 月 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城鄉發展模式之空間發展調控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年 11 月 21 日	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計 8 場次（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1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3 月 28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4 月 24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5 月 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8 月 2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四、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檢視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所送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報告確認後續審議方式如下：

（一）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指定專案小組：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擬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指定專案小組(含召集人 1 人及成員 3 人)進行審議；後續召開會議時，除邀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加外，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議題參與，提供審議意見。
2. 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以避免議題發散，提高審議效率。就臺中市空間發展特性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研擬「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及海域」議題，後續並將視專案小組審議情形調整及增列。
3. 辦理現地勘查（視審查議題需要辦理）。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業經該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案所提意見，將由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與否之相關說明，一併提大會審議。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部依法核定。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賴委員美蓉及戴委員秀雄擔任小組成員，爰依前開審議方式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貳、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

參、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

- (一) 陸域：臺中市全市轄區範圍，面積 2,214.8968 平方公里。
- (二) 海域：海域轄管範圍面積為 1,663.7394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三、發展預測：

- (一) 計畫人口：103 年底現況為 272 萬人，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

- (二) 居住用地：

- 1. 都市計畫區：現況可容納 308 萬人，未來檢討各計畫區人口數量至 285 萬人。
- 2. 非都市土地：現況可容納約 99 萬人，未來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

- (三) 公共設施用地

-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 (1) 垃圾掩埋場：現況 28 處，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2) 焚化爐：現況 3 座，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

- 2. 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 3. 醫療社福設施：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

- 4. 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四）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1. 農業用地：現況為 5.25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
2. 二級產業用地：現況 4,480 公頃，需求 1,824 公頃。
3. 三級產業用地：104 年底現況 1,117.12 公頃，需求 1,644.3 公頃。

（五）能資源分析

1. 水資源：現況供給量為 140 萬公噸／日，120 年可供給 175 萬公噸／日，103 年至 108 年用水缺口將藉由農業調配用水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
2. 電力供需：中部地區用電供需平衡。

四、空間發展構想：

- （一）空間發展結構：一大中部核心、雙海空經貿港、兩條知識科技走廊、三大副都心、四條山海軸帶。
- （二）整體發展策略：一條大臺中山手線、二個國際海空港、三大副都心。（詳計畫書 P.4-15）

（三）發展優先順序

1. 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更新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
 -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
 -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四）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或擴大

1. 都市計畫整併：將現況 32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0 處。

2. 新訂或擴大：計有 10 處（分別如下），面積計為 5,515.15 公頃

- (1) 烏日溪南(498 公頃)
- (2) 擴大大里(399 公頃)
- (3) 后里花博及車站區域(15.15 公頃)
- (4) 清泉崗(1528 公頃)
- (5) 十九甲與塗城地區(1093 公頃)
- (6) 潭子聚興(508 公頃)
- (7) 大里樹王(528 公頃)
- (8) 新庄子蔗廊地區(615 公頃)
- (9) 太平坪林(328 公頃)
- (10) 山手線上環（甲后站）場站、后里車站 TOD 範圍（面積未定）

（五）流域綜合治理策略：提出「水敏式設計與管理」，就高風險地區及中低風險地區，分別研擬區域計畫層級、都市計畫層級及土地與建築管理原則。

五、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計畫。

（一）環境保護：檢討海域及海岸（海岸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範圍內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區位）、自然棲地及濕地（國家公園及濕地分布區位）及環境污染相關基礎資料及變化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二）都市發展：檢討分析住宅供需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三）產業發展：檢討分析工業區開闢情形、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詳計畫書 P.5-23），並提出發展策略（含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或變更之指導建議等）。

（四）觀光遊憩：檢討分析自然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並提出發展策略。

- (五) 交通運輸：檢討分析海、陸、空運相關設施及運量現況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六)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供水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七) 災害防救：檢討分析火災、水災、震災及土砂災害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環境敏感地區：

就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指認其分布範圍，並就「主要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訂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詳計畫書 P.6-18）（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二)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1. 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

2. 城鄉發展：

(1) 城鄉發展基本原則。（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2) 發展策略與發展優先順序（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3)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與原則（含劃設 4 處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詳計畫書 P.6-27～6-33）。

(三)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提出檢討重點。

七、實施與檢討：提出計畫實施（實施程序、實施機構及任務）、應辦事項。

肆、問題

【問題 4-1】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各類型用地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詳計畫書草案 P. 3-1~P. 3-19、P. 4-1~P. 4-47、P. 5-8~P. 5-12）

說明：

（一）計畫人口：

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環境現況分析」（P. 2-13）就臺中市人口變遷進行說明分析，得出「臺中市人口數量呈現逐年趨緩但仍保持正成長」（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均屬正成長）之結論；再於「第三章、第一節-計畫人口分析」（P. 3-1），利用迴歸模型進行預測，且考量環境容受力（水資源容受力，以每人每日用水 275 公升及 240 公升等 2 種情境進行分析）之限制，推定臺中市未來計畫人口 110 年為 283 萬人、115 年為 290 萬人（P. 3-6），並按八大策略區分派至各行政區。請臺中市政府就該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說明及回應：

1. 本案水資源容受力之推估係以二種不同情境評估，惟按 104 年度自來水生活用水統計，臺中市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73 公升（按：年終供水人數為 258.4 萬人），是否得以因應本案設定之計畫人口用水需求尚有疑義，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水資源容受力相關分析表示意見。
2. 除水資源容受力之外，請臺中市政府再補充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等環境容受力分析。

（二）各類型用地需求：

1. 住宅：

本計畫（草案）就住宅供需相關內容顯示（P. 3-9），目前都市土地之計畫人口為 308 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98.85 萬然，合計為 406 萬人。本計畫（草案）

提出略以：「以 115 年計畫年推估總人口數 290 萬人而言，可容納人口之居住用地仍非常充裕」，並提出「後續除非都市土地，以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為原則外」，並提出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方向，預計將都市計畫人口數調降為 285 萬人。請臺中市政府就該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說明及回應：

- (1)就本計畫（草案）預定調降既有都市計畫人口數為 285 萬人，如再加上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數 98 萬人，合計 385 萬人，仍與計畫人口數（290 萬人）仍有 95 萬之落差。是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又是否有其他相關補充配套策略？
- (2)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後續除非都市土地，以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為原則」，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草案）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醫療社福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內容（P. 3-12），就廢棄物處理設施，提出垃圾掩埋場短期內無增設需求，焚化爐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醫療社福設施於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1)請臺中市政府就該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民政司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 (2)就本計畫（草案）所提相關策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產業用地

本計畫（草案）提出一級產業用地（農業用地）之應

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824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1,644.3 公頃 (P. 3-13~3-16)，並就二級產業用地分布區位檢討分析 (P. 4-36~4-38)。因農業用地議題業於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有案，故請關機關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臺中市政府就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經濟部有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 (2)請臺中市政府補充不同經濟發展趨勢情境之預測分析。
- (3)就本計畫（草案）所提相關策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4. 能資源分析

本計畫（草案）提出水資源之現況供給量為 140 萬公噸／日，120 年可供給 175 萬公噸／日，103 年至 108 年用水缺口將藉由農業調配用水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又電力供需屬平衡情形。

- (1)請臺中市政府就前開能資源分析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經濟部有關機關（構）表示意見。
- (2)就本計畫（草案）所提相關策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三）城鄉發展策略

1. 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 (1)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第3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第4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2. 本計畫（草案）提出都市階層（P. 3-10），並研訂城鄉發展限制條件及優先發展順序（P. 4-33~4-35），請臺中市政府就前開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有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擬辦：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各類型用地需及城鄉發展策略，如經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請臺中市政府適修相關計畫內容。

【問題 4-2】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詳計畫書草案 P. 2-24~P. 2-32、P. 4-33~P. 4-47、P. 5-26~P. 5-27、P. 6-22）

說明：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三節（P. 4-39~4-47）提出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擴大，除現正辦理中之「烏日溪南」及「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外，尚提出包括「后里花博」等 10 處新訂都市計畫案。請臺中市政府詳予說明下列事項，並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本計畫（草案）所列 10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又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之分布區位為何？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內容又如何？

2. 本計畫(草案)所提 10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清泉崗」、「大里樹王」、「潭子聚興」、「十九甲與塗城」屬因應產業需要之新訂都市計畫，該 4 處都市計畫面積將近 3,672 公頃，前開面積規劃作為產業使用約 789 公頃、住商用地面積約 470 公頃，其餘土地將提供何種使用，應補充說明。
3. 又同章節「七、城鄉發展限制條件及優先發展順序」及「(三) 產業發展優先順序」(P. 4-33~P. 4-38)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或閒置土地再利用 1 節，與前開新訂產業型都市計畫政策未儘相符，請補充說明。
4. 該 10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時程，請再予補充。
5. 該 10 處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與八大策略分區之發展機能定位及土地使用原則是否相符，請再予補充說明。

(二) 成長管理策略：

1. 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等。
2.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草案)前開相關內容，並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三) 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檢討原則

1.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既有都市計畫應按下列規定辦理檢討，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配合情形：
 - (1) 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 (2)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

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為加強離島地區環境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通盤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外，得評估將海域及海岸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建構完整生態網路及保存自然環境資源。

2.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臺中市轄區既有 29 處都市計畫地區相關內容，有無依本計畫（草案）之目標調整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或計畫人口之需求？又本計畫（草案）發展目標、空間發展議題及空間發展策略對於既有都市計畫之指導為何？請併予補充。

擬辦：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請臺中市政府務實檢討於計畫目標年期內，預定推動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說明其面積規模及機能，並請以適當圖說逐一表現相關分布區位；其他非屬計畫目標年應推動完成者，請納入後續臺中市國土計畫研擬參考。
2. 經專案小組討論確定可納入本計畫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者，其計畫範圍如包含環境敏感地區，請於規劃原則補充納入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分區。
3. 請臺中市政府就本問題之補充說明及計畫（草案）有無發展目標、空間發展議題及策略不一致者，進行檢視並適度修正於計畫書內容。

（二）成長管理策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三）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檢討原則：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問題 4-3】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詳計畫書草案 P. 2-18~P. 2-23、P. 5-16~P. 5-18、P. 5-23~P. 5-33）

說明：

（一）未登記工廠

本計畫（草案）顯示 100 年間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家約 1 萬 6 千餘家、104 年約 1 萬 8 千餘家，惟依據經濟部輔導合法經營方案之廠商僅 32 處，其差距甚大。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下列各點提出相關說明：

1. 本案提出「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本計畫擬劃定清泉岡、潭子聚興、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四處產業型都市計畫提供進駐」，請補充該 4 處產業型都市計畫得以容納之未登記工廠家數？
2. 原臺中縣轄時期，係推動烏日溪南都市計畫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請說明是案目前處理情形。
3. 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6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附帶決議「鑑於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本次會議已表明將陸續提出相關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件，為避免因缺乏上位指導政策及計畫而零星輔導開發，造成土地資源與產業政策無法有效整合，爰請臺中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研訂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計畫、辦理本案執行成效追蹤，並將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敘明，以作為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重要參據。」，故請補充說明之，包含：分期分區處理計畫、推動時程、配套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供給區位、引導未登記工廠搬遷之誘因或措施、處理順序或時程、原未登記工廠所在農地恢復農用之執行方式（包含處罰手段）等具體作法。

（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 太平產業園區案雖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辦理

核發許可作業，審議過程中臺中市政府已表示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該案經核發開發許可有案，請臺中市政府將該園區之區位指導原則納入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策略。

2. 按本部訂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已涵括滯洪設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太平坪林地地區滯洪池」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必要性。
3.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應從環境資源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予以分析，目前臺中市政府所提設施型使用分區未具體敘明其劃設條件，擬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敘明；除產業園區外，是否無劃設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需求，請併予補充說明。又前開劃設區位如有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其範圍應再予檢討。

擬辦：

本節所列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3處產業園區、1處滯洪設施），該產業園區係屬依現行規定辦理之設施型分區，該滯洪設施並得依現行規定調整使用分區，是以，臺中市政府如無劃設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需求，請刪除本節內容。

【問題 4-4】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詳計畫書草案 P. 2-18~P. 2-23 、 P. 3-10~P. 3-19 、 P. 5-1~P. 5-51）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 5

項；本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包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內容，並分別提出「計畫目標」、「上位及相關計畫」、「檢討與分析」及「發展策略」。

（二）依據 102 年 7 月 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6 次審查會議結論，區域計畫法第 7 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以應實際規劃之需要，是以，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項目得由計畫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斟酌調整，並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三）又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協調部門計畫之功能。是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除依循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並應表明各縣、市層級部門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並應具體提出土地使用指導。

（四）請臺中市政府簡要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並就下列各點予以補充說明：

1. 環境保護部門：請補充說明災害防救部門對應之主管單位，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都市發展部門：本部門提出住宅供給及分析，得出住宅供給率及空屋率偏高之情形，並以「宜居家園」為本部之目標，惟發展策略並未就前開目標及問題具體處理，請就住宅供給及空屋率之區位進行檢視課題後，再研擬發展策略，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產業發展部門：本部門提出農業及工業相關分析，除提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臺中雙港發展計畫」等計畫，並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應變更之相關內容，考量前開內

容均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或重大建設計畫，尚非部門政策，仍請再予明確補充產業政策。

4. 觀光遊憩部門：請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請就國家風景區(梨山、谷關)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區位及分區等相關內容。
5. 交通運輸部門：請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6. 公共設施部門：案內分析公共設施分布不均且質量尚待調整，形成城鄉差距，請說明具體改善對策及作法，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 災害防救部門：請補充說明災害防救部門對應之主管單位，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五)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各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並補充新增都市發展部門及災害防救部門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就各別部門適度增補相關內容，並就未涉及土地使用內容改納技術報告，此外，並補充就各該部門對應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且增列於執行計畫。

**【問題 4-5】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詳計畫書草案 P. 2-30~P. 2-32、P. 6-34~P. 6-35)**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據前開各點說明本計畫（草案）之配合情形：

1.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是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建議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內政部核定。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
 2. 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含：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應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1)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 (2)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俟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 (二) 又本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1 節，列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包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劃定為「海域區」以及「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相關內容與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並無不同，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就本計畫(草案)之目標、空間發展策略、八大策略分區或部門計畫等內容，落實至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指導原則及相應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情形、分布區位為何。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相關補充內容，增訂轄內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重點，補充各行政轄區非都市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具體指導內容，並納入後續執行事項。

表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時程表

問題	內容	時間
1-1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提會問題	105 年 7 月 4 日 下午 2:30
1-2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	105 年 7 月 4 日 下午 2:30 105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2:30 續予討論
2-1	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105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2:30
2-2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3-1	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105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00
3-2	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4-1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105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9:30
4-2	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105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00 10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2:00
4-3	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10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2:00
4-4	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4-5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5-1	海岸及海域議題—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2:30
5-2	海岸及海域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6-1	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5 年 9 月 8 日 下午 2:00
6-2	其他—計畫內容及執行事項應配合對應修正	
6-3	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	

備註：各場次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理如附錄，請相關權責機關派員參加。

表 2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議題面向表

計畫內容 討論面向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岸海域	其他
國土保育	問題 2-1 問題 2-2				
農業發展		問題 3-1	問題 4-3		
城鄉發展		問題 3-2	問題 4-1 問題 4-2		
海岸海域				問題 5-1 問題 5-2	
其他			問題 4-4 問題 4-5		問題 6-1 問題 6-2

表 3 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

議題面向	議題子項	主要參與機關
國土保育 議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農業發展 議題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宜維護面積數量及其區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 議題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內政部地政司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海岸及海 域議題	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 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環保署
	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 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 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教育部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區平面配置圖

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 第一會議室 ①
第二會議室 ②
第三會議室 ③
第四會議室 ④
第五會議室 ⑤
親民區 ⑥



府後街1之8號
地下停車場



- 現在位置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環境保護局
■ 樓梯/電梯
■ 其他建築
■ 停車場/空地
□ 道路
■ 草地

